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医保函〔2021〕3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 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云龙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管定点医药机构，合作商业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见效，强化医疗保障行政机关、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持续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二、活动主题

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

三、宣传内容

（一）系统宣传解读《条例》。

（二）宣传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宣传举报投诉渠道。

（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主要表现形式。

（四）2018 年以来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主要成果。

（五）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四、宣传措施

（一）宣传贯彻启动仪式

4 月上旬，市医保局组织召开 2021 年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管副局长和监管负责人、市本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管副院长和医保科科长；特门特药药店医保主要负责人；监管联络员、社会监督员参加会议。会议将对集中宣传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宣传内容、方法、要求，确保集中宣传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监管条例全员学习（4 月全月）

市医疗保障局将举办基金监管工作培训会，集中学习监管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培训行政执法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管副局长和监管负责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在 4 月份组织行政区内定点医药机构人员集中学习基金使用监管条例。

（三）多措并举集中宣传

1.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定点医药机构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医保举报电话”标识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面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的同时，开通多种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群众利用邮箱、单位举报箱等方式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具体要求：按照市医保局提供的模板制作至少 1 张“医保举报电话”宣传海报，规格不得小于 600×800mm。需长期张贴，不可自行撤除。定点医院在门诊大厅、结算窗口、临床科室张贴宣传海报。定点门诊、零售药店在门店内张贴宣传海报。医保经办机构在办事大厅醒目位置设置举报投诉信箱。

2.悬挂医保宣传横幅

定点医药机构在门诊大厅或其他醒目位置悬挂“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的宣传横幅。

具体要求：宣传横幅内容需同时按照网格化要求附上相应管辖权的医保局举报电话。定点医院在门诊大厅或醒目位置悬挂。定点门诊、零售药店在门店内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大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悬挂、张贴医保警示牌和宣传海报

定点医药机构在门诊大厅或其他醒目位置悬挂“十、九、八不准”的医保宣传警示牌，张贴“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海报。

具体要求:定点医院在门诊大厅或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定点门诊、零售药店在门店内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宣传海报,定点医院须全部张贴,定点门诊、零售药店选择至少张贴 1 张(连锁药店须制作不同内容的海报,确保每个内容的海报都有宣传)。医保警示牌、宣传海报须醒目、清晰、无遮挡,规格不小于 600×800mm。医保警示牌内容为定点医疗机构“十不准”、定点零售药店“九不准”、参保人员“八不准”,宣传海报内容由市医保局统一提供。

4.摆放宣传展板

定点医院、特门特药药店以及合作商业保险公司在本单位醒目位置摆放“学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展板。

具体要求:定点医院在门诊大厅、结算窗口等处摆放。特门特药药店在门店醒目位置或大厅摆放。合作商业保险公司在公司门口摆放。宣传展板内容为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及细则相关内容,展板规格不限。

5.制发宣传资料

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以及合作商业保险公司印制“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资料,摆放在宣传展架上供群众了解。

具体要求:在大厅、结算柜台等醒目位置摆放,向广大群众免费发放,并确保供应不断。宣传资料内容为我局《医保政策问答手册》和省局《湖南省“出招”了举报有奖》,宣传资料形式为

宣传册、折页等。

省医保局组织编辑设计了一批宣传素材，供各地宣传选择，待省医保局下发后将提供给各医保局，获取方式另行通知。

6.循环播放宣传内容

在有 LED 视频或字幕显示屏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合作商业保险公司循环播放有关基金监管条例和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内容。

具体要求：有 LED 字幕显示屏的单位循环播放宣传贯彻条例或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标语，落款为“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宣”。每天播放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有 LED 视频显示屏的单位循环播放统一提供的宣传短片。

7.宣传进医院和社区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别到医院和社区开展现场宣传，增强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营造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8.加强信息公开

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新闻媒体、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宣传，让群众足不出户了解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和打击欺诈骗保等最新动态。

具体要求：一、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官网上开设“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专栏，宣传全市集中宣传月活动以及国家、省和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动态。二、在大医保系统“定点医药机构端”的页面上持续宣传基金监管条例相关内容，增强医

保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三、在医保服务大厅增加“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的宣传版块，方便办事群众了解活动信息。

9.开展有奖竞答

以“湘医保”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在全社会开展《条例》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医保法律法规相关内容有奖答题活动。

（四）开展“清零行动”（5月1日前）

各县市区医保局要组织开展基金监管存量问题“清零行动”，主要包括各局组建以来至2020年12月底前，经飞行检查、信访举报、自查自纠发现但未查处完结的所有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工作时间表与路线图，确保于2021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清零行动”。要全面总结历史问题清零情况，形成书面综合材料，并填报“清零行动”台账，于2021年4月28日前报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和法规科（见附件1）。对于届时仍未能完成处理的，如进入司法程序等，要逐项说明原因。要在媒体公开曝光“清零行动”查处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义，提升《条例》宣传效果。

（五）条例持续宣传贯彻（长期坚持）

坚持日常宣传。各县市区医保局在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经办机构在提供经办服务、开展稽核检查时，向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群众常态化开展《条例》宣传工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基金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强化定点医药机构主动宣传，重

点在医保经办窗口、门诊大厅和住院部等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宣传海报，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片等，并向就诊购药及往来群众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等。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是今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县市区医保局要高度重视，根据市局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确保条例落地见效。

（二）全员培训，守法用法

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对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经办机构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全员培训，精心制定培训计划，细化培训内容，通过条例解读、以案说法、讨论交流、条例考试等方式严密组织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做到全员学法、守法、用法。

（三）加强督导，确保落实

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加强集中月活动的督导检查，督促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确保活动措施落实到位。检查中同时要结合此次宣传活动，督促相关单位彻底清除不合时宜的宣传内容，如人社部（医保局）旧的标识 Logo 和原株洲市医疗保险处等老名称。

（四）常态宣传，深化成果

各单位开展常态化宣传工作，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宣传机制；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加大举报线索案件的查处力度，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重奖”、“快奖”一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员，搞好新闻报道工作，增强宣传效果。

各县市区医保局于4月28日前汇总本地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填写“2021年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统计表”，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法规监管科。

联系人：颜吴星 袁春林

电 话：0731-28681697

附件：1.医保基金监管存量问题“清零行动”台账
2.2021年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附件 1

医保基金监管存量问题“清零行动”台账

序号	办理单位 (指具体承担办理工作的医保部门)	被检单位(或姓名)	单位类别 (①医疗机构; ②零售药店)	单位级别 ①一级②二级 ③三级④基层机构或无级别	线索来源① 本级信访举报②上级部门交办③部门移交④其他	检查时间 (年月日,如 2020.1.1)	发现问题数量	追回资金(元)				处理方式(可多选): ①约谈警示②限期整改③暂停协议④终止协议⑤移交部门⑥移交司法	是否办结(是或者否)	未办结原因	备注
								合计	追回本金	违约金	行政处罚款				
1															
